

「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第 18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 年 1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整

貳、地點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 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劉委員兼召集人義周

肆、出席者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紀錄：陳玲玲

陸、臨時報告案

案由：有關公職人員選舉保證金訂定報告案，報請 公鑒。

報告單位：選務處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7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會 102 年 10 月填報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次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案，經前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，修正內容（一）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，有關「提升女性參與機會，擴大參與管道」之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部份，修正為「審慎研訂各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，有關明年七合一選舉保證金之數額，於明年 6 月底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前，先行提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報告，同時敘明保證金訂定標準」。

三、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，本會業於 103 年 1 月 20 日邀集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召開「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第 2 次協調會議」，會議決議 103 年各種選舉保證金數額擬定為直轄市長新臺幣 200 萬元，直轄市議員新臺幣 20 萬元，縣（市）長新臺幣 20 萬元，縣（市）議員新臺幣 12 萬元，鄉（鎮、市）長新臺幣 12 萬元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新臺幣 5 萬元，直轄市里長與縣（市）村（里）長新臺幣 5 萬元，將適時提報委員會議審議。

四、檢附「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第2次協調會議」提案資料1份。

決定：1. 洽悉。

2. 有關歷次選舉中，候選人保證金被沒收之比例，提下次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報告。

柒、討論案

第1案

案由、本會102年全年之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綜合規劃處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計有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」等7篇，本會經列為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」之「(二)提升女性參與機會，擴大參與管道、4.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及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」主辦機關之一，且與各部會同列為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」與「人身安全與司法篇」其中5項之填報單位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2年8月23日院臺性平字第1020145150號函頒之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填報作業須知」，因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層級會議之召開，填報期程由原定每年1、4、7、10月，調整為每年2、6、10月，填報週期由原定3個月調整為4個月；新增填報重點：每年2月填報前一年度全年之辦理成果(含性別統計)；每年6月填報當年度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；每年10月填報次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。
- 三、依前項規定，各部會應於明(103)年2月前填報前一年度全年之辦理成果(含性別統計)，並完成系統填報作業。經彙整本會各相關處室提供前一年度全年之辦理成果，擬填復資料如附件1。

擬辦：討論通過後，依會議結論至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系統，完成系統填

報作業。

- 決議：1. 於「(四)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，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中 2.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，建立參與平等」一項中，增列「上述相關資訊同時刊登於本會網站(www.cec.gov.tw)」等字外，餘討論通過。
2. 依會議決議至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系統，完成系統填報作業。

第 2 案

案由、本會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綜合規劃處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99-102 年度)」第五點之規定，各部會應於每年年底前，提報當年度成果計畫至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，進行滾動式檢討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提報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，俾該會彙整後提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報告。
- 二、本會 99 至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如附件 2。
- 三、案經彙整本會各相關處室提供資料，擬具本會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如附件 3。

擬辦：討論通過後，依會議結論函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。

- 決議：1. 於「二、性別意識培力(三)逐步落實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性別比例」中第 3 點，修正為「102 年度各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尚無應選舉需要增聘監察小組委員，或因缺而需改聘之案件。103 年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於增聘監察小組委員前，本會將要求各政黨於提名時，應注意性別比例」外，餘討論通過。
2. 依會議決議函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。

第 3 案

案由、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（103 至 106 年度）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綜合規劃處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28 日來函，請各機關應依據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3 至 106 年度）」，擬訂執行計畫，並提報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，於 103 年 1 月底前將執行計畫函送該院核定。

二、案經彙整本會相關處室提供資料，擬具「中央選舉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（103 至 106 年度）」草案 1 份，如附件 4。

擬辦：討論通過後，依會議結論函送行政院核定。

決議：1. 於「伍、關鍵績效指標一、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，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，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」一項中，增列一項關鍵績效指標。

2. 於「伍、關鍵績效指標二、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，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」一項中，增列 103 年公職人員、104 年(或 105 年)立法委員及 105 年總統等三項選舉性別統計指標項目。

3. 討論通過，依會議決議函送行政院核定，並至填報系統，完成系統填報作業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 10 分。